**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人福06（人306） |
| **項目名稱** |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作業 |
| **承辦單位** | 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知有慰問情事通知當事人提出申請。  二、由當事人或遺族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  三、人事單位審核。  四、會計單位會核。  五、首長或授權人事主管核定。  六、會計單位向縣政府支付科申請撥款。  七、出納單位轉發。 |
| **控制重點** | 一、發給標準：  (一)受傷慰問金：  1.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10萬元。  2.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8萬元。  3.傷勢嚴重連續住院30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4萬元。  4.連續住院21日以上，未滿30日者，發給新臺幣3萬元。  5.連續住院14日以上，未滿21日者，發給新臺幣2萬元。  6.連續住院未滿14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7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1萬元。  7.前6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6目標準加30%發給。  8.第3目至前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二)殘廢慰問金：  1.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120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60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30萬元。  2.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230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120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60萬元。  3.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300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150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80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1.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120萬元。  2.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230萬元。  3.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300萬元。  二、申請期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如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經審查後核發，其期限以10年為限)  三、應備表件：  (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申請表。  (二)相關證明文件：  1.受傷慰問金應包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殘廢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由服務機關出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死亡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出具）、「死亡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一)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  1.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  2.公差遇險：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  3.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二)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三)殘廢慰問金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四)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五)警察、消防人員（遺族）另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
| **法令依據**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  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
| **使用表單** | 1.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表。 2.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報銷清冊。 |